

加强化肥管理 保障粮食的「粮食安全」



“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这句广为流传的农谚,说明了肥料在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当中的重要作用。近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9月1日正式实施。日前,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就《办法》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出台的主要背景。

答:化肥是粮食的“粮食”,对粮食增产贡献率在40%以上。为保障灾后农业生产、春耕期间化肥供应与价格稳定、国家粮食安全,我国从1998年起先后建立了“中央救灾化肥储备”“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和“钾肥国家储备”,随着农业生产和化肥产销形势的变化,三项储备在实施执行中逐渐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三项储备制度分设,行政和经营成本较高;储备规模调整机制不完善,未根据化肥产销形势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有的肥种储备企业竞争择优机制不健全,储备布局尚待进一步优化等。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解决好14亿人的吃饭问题,始终是关系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今后一段时期,国内钾肥资源依然紧缺,氮肥、磷肥常年均衡生产、季节集中使用且产销地之间长距离调运的矛盾仍然存在,农业主产区洪涝等自然灾害可能频发,国家保持一定数量的化肥储备是十分必要的。针对三项化肥储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经过深入研究,向国务院上报了《化肥储备制度改革方案》,提出将原有三项储备整合为“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等意见。国务院批复同意后,为切实加强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起草了《办法》,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于今年7月31日正式印发,自9月1日起正式实施。

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特点。

答:《办法》主要有三方面特点:
一是坚持市场导向,着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统筹管理,按照企业承储、政府补助、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基本原则运行,储备任务由企业自愿承担并自负盈亏,承储企业全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可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提高储备运作的效率效能。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原三项储备不适应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问题。针对原有化肥储备制度分设、行政和经营成本较高等问题,将原有三项储备整合为一项,具体分为钾肥、救灾肥、春耕肥三部分,统一承储企业招标程序和储备任务下达方式,提高了管理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对钾肥、救灾肥和春耕肥在单项储备规模上根据化肥产需和进出口形势等进行动态调整;在储备时间上,对钾肥实行全年储备,对救灾肥和春耕肥储备时间按互为衔接配合;在储备

布局上,综合考虑粮棉主产区、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和农业用肥数量及生产运输能力,对三项储备库点布局进行科学合理确定等。

三是坚持目标导向,着力构建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化肥商业储备制度。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目标,进一步优化了相关监督管理细则,明确了中央和地方的监督管理权责分工,为相关管理部门履职尽责、承储企业操作运营提供了清晰的依据,避免了权责不清带来的后续扯皮问题;进一步优化了储备考核指标,总体上降低了承储企业的储备风险和承储成本;在储备投放方面,明确了投放时间、补足库存等具体要求。

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包括总则、储备规模、储备时间及布局、承储企业基本条件及选定方式、任务下达及管理、储备任务履行及考核、财务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9章42条内容。主要内容:

一是规范储备运作方式。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在实施过程中遵循企业承储、政府补助、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基本原则,储备任务由企业自愿承担并自负盈亏,所需资金可申请贷款解决,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统筹管理,财政部相关监管局负责对企业承储情况、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进行审核,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负责本区域内春耕肥的事中事后监督。

二是明确储备规模及调整方式。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分为钾肥、救灾肥、春耕肥三部分,储备总规模统筹考虑国内化肥产需及进出口形势,在每一承储责任期结束后进行动态调整。其中,救灾肥、春耕肥储备规模结合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年度农用化肥施用量变动情况进行调整;钾肥储备规模考虑救灾肥、春耕肥储备规模调整情况,相应增加到一定规模后保持稳定。

三是明确储备时间及网点布局。钾肥实行全年储备,布局重点向交通便利地区或粮棉主产区倾斜;救灾肥、春耕肥储备期均为半年,其中救灾肥布局重点向灾害易发地区和重要粮食主产区倾斜,春耕肥布局综合考虑各地农业用肥量、化肥生产运输能力等情况研究确定。

四是建立竞争择优机制。所有承储企业均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企业注册资本、销售量、生产量、承储能力等需符合规定的条件,其中化肥生产、流通企业可组成联合体参与春耕肥投标。
五是明确储备任务下达及事中事后监管等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根据中标结果下达储备任务,储备库点实行明确分区或分垛并挂牌管理;提出了考核指标、未完成储备任务的认定方式和未完成储备任务量的进一步安排意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原则、监管范围、信息报送等内容;对未完成储备任务的,提出了相应处理意见。(庄红楠)

“两高一部”出台规定: 刑案涉扶贫领域财物依法快速返还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制定印发《关于刑事案件涉扶贫领域财物依法快速返还的若干规定》,推进并规范刑事案件涉扶贫领域财物依法快速返还工作。

《规定》明确,对同时符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涉案财物权属关系已经查明”“有明确的权益被侵害的个人、单位或组织”“返还涉案财物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或者案件公正处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对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没有异议”等六项条件的涉案财物,应当依法快速返还有关个人、单位或组织。

《规定》指出,公安机关办理涉扶贫领域财物刑事案件期间,可就涉案财物处理等问题听取检察院意见,检察院应当提出相关意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

阶段返还涉案财物的,在案件移送检察院、法院时,应当将返还财物清单随案移送,说明返还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规定》明确,对涉案财物中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易贬值的汽车等物品,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及时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所得款项依照本规定快速返还,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规定》要求,法院、检察院应当跟踪了解有关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等组织对返还涉案财物管理发放情况,跟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对于管理环节存在漏洞的,要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确保扶贫款物依法正确使用。(周斌)

契税法明年9月1日起实施 不涉及买房契税变化

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该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该法第三条规定“契税率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事实上,当前人们在购房时的实际契税率率为1%至2%,那么这是否意味着9月1日之后购房需要增加成本?

记者了解到,其实这种担忧完全可以打消。因为此次新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在契税率率上与我国199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是完全接轨的。《暂行条例》中就明确规定“契税率率为3%-5%”。此次《契税法》的出台,是我国契税法从“条例”向“法”的重要迈进。

那么,既然国家规定的契税率率是3%-5%,为什么目前买房一直都是按1%-2%来收的呢?对此,有税务人士表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规定,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

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主管部门共同制定。这意味着,目前购房的契税率率是属于减征的“优惠政策”。这位人士表示,在我国的房地产市场调控中,契税减免也是调控的一项常规工具。对于目前一些地方流传的“9月份之后买房成本会上涨”的说法,其实更多是个别房地产经纪人和销售人员借《契税法》出台怂恿购房者加快交易的手段而已。

记者还注意到,即将实施的《契税法》还规定,婚姻关系中的房屋权属变更,以及房屋继承等,将免征契税。另据了解,目前我国买房涉及的税费项目包括契税、增值税和个税。在此次《契税法》通过后,目前只有增值税尚停留在《暂行条例》的层面。目前我国《增值税法》的征求意见稿也已经公布,增值税立法也将是未来的大方向。(张钦)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场所观众人数不得超过座位数的50%

记者8月12日从文化和旅游部获悉,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前提下,低风险地区可以举办中型及以下营业性演出活动。恢复开放的演出场所应严格执行人员预约限流措施,观众人数不得超过剧院座位数的50%。

文化和旅游部8月10日下发的《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三版)指出,暂缓新批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演职人员已在境内的除外),暂时取消演出场所互动环节,中高风险地区暂缓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指南明确,含有多个剧场的综合性演出场所,不同剧场之间应当实行错峰错峰出入场,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人员聚集。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等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主办方应安排工

作人员做好现场疏导。

据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演出场所应当于每场演出前后,对公共区域全面清洁消毒,加强通风换气,并配备充足的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消毒剂等防护用品。

各地文旅部门应推广在线实名制购票,采用二维码闸机验票,减少人员直接接触。鼓励云音乐会、空中剧场等线上演出,丰富文化产品供给。

指南还规定,演出主办方应当与参演单位和个人签订安全协议或健康承诺书,提前做好对演职人员(含行政、后勤等工作人員)的健康检测,演职人员人均化妆间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余俊杰)